#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08-10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九章 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_\_\_\_公司和\_\_\_\_国(或地区)\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地点)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_\_\_\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市\_\_\_\_\_\_\_\_\_\_\_路\_\_\_\_\_\_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

\_\_\_\_国(或地区)\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在\_\_\_\_\_\_建立合作经营的\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四条 合作公司的名称为\_\_\_\_\_\_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_\_\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市\_\_\_\_\_\_路\_\_\_\_号。

第五条 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第七条 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九条 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一)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

(二)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年，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有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合作期限。但必须在合作期满6个月前，向\_\_\_\_\_\_提出申请批准。

第十一条 合作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或全部外销)。其中：

(一)向外销售\_\_\_\_\_\_%。

(二)对内销售\_\_\_\_\_\_%。

(注：销售办法灵活多样，可由公司或乙方负责向外销售;也可由公司与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代销;对内销售部分可由公司或甲方经销。)

第十二条 合作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和\_\_\_\_\_\_\_\_有关税收的规定交纳各种税款。

第十三条 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_\_\_\_\_\_\_\_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二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五条 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元。

第十六条 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_\_平方米;

其他用地\_\_\_\_\_\_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_\_\_\_\_\_元，其中：

现金\_\_\_\_元;

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_元(详见附表);

工业产权\_\_\_\_\_\_元;

其他\_\_\_\_\_\_元。

第十七条 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天内办完用地手续，交付合作公司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天内交付合作公司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伺时间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乙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人合作公司在\_\_\_\_的银行开立的账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_\_\_\_\_\_\_\_，用途由公司

董事会确定。(注：应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八条 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公司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_\_天内运至\_\_\_\_目的地。

(注：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甲、乙方必须另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十九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办理为设立合作公司的申请批准、向有关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二)依照\_\_\_\_\_\_省(市)《土地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三)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

(四)协助合作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五)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六)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七)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八)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九)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依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器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其作为出资机械设备等运至\_\_\_\_目的地;

(二)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五)如乙方同时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六)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第二十一条 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

(一)提取\_\_\_\_%作为合作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以\_\_\_\_%偿还乙方的投资，预计\_\_\_\_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注：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

(三)其余部分按甲方\_\_\_\_%，乙方\_\_\_\_%分配。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_\_\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董事会董事长由\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名，由\_\_\_\_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4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1/3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须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不能出席时，可以出具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部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_\_\_\_人。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_\_\_\_人，另一方推荐\_\_\_\_人，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条 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退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_\_\_\_\_\_市劳动局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经董事会制定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四条 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账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 \_\_\_\_\_\_\_\_\_\_\_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_\_\_\_\_\_\_市财政局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账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章 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_\_\_\_\_\_市人民政府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以及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以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_\_\_\_元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注：或按出资额的百分比计算)，如逾期\_\_\_\_个月仍未提供，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九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四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五条 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需经\_\_\_\_\_\_\_\_\_\_\_\_\_\_\_\_\_\_\_\_市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解释有矛盾时，以中文本为准。

第四十九条 合作公司对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_\_\_\_份，合作公司一份，报\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副本\_\_\_\_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签字。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二**

合作经营酒吧协议书

姓名：\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条款内容：\_\_\_\_\_\_\_\_\_\_\_

1、 合伙宗旨：\_\_\_\_\_\_\_\_\_\_\_以上三人共同经营同一间酒吧vip，每人拥有三分之一股份。

2、 vip音乐酒吧位于孙权路68弄56号，入股人 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柒万元整参与vip酒吧股份的三分之一，现已支付陆万元整，剩余壹万元于20\_\_年12月底之前交齐。

3、 合伙终止后， 的入股资金柒万元整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或vip酒吧转让的入股资金柒万元整为 所有，合伙时间20\_\_年5月10日至20\_\_年5月10日，如需撤股可提前一月通知。

4、 本合同一式三份，每人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签字：\_\_\_\_\_\_\_\_\_\_\_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三**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住址\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住址\_\_\_\_\_\_\_\_\_。

第一条 合伙宗旨：\_\_\_\_\_\_\_\_\_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3.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_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_\_\_\_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1)需承认本协议;

(2)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3)退伙需提前\_\_\_\_\_\_\_\_\_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首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_\_\_\_\_\_\_\_\_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协议;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2)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3)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4)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 禁止行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协议。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1)合伙期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注意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_\_\_\_\_\_\_\_\_

第十四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_\_\_\_\_各存一份。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四**

转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转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转包给乙方的地块位于 镇 村 村民小组 处。本宗地面积 亩。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下：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使用年限为国家土地政策变更之日止，既为永久。

第三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土地承包金共计 元人民币。

第四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乙方需于当日以现金形式向甲方缴付承包金 元。

第五条 甲方保证上述土地使用权属清楚、无争议。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使用权纠纷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经营和处置产品。

第七条 乙方承包的土地被国家建设用地依法征用、占用和白鹤滩电站建设占用的，土地补偿甲、乙双方各占50%，但征用登记时，权属应登记在乙方名下，待土地赔偿时由乙方将总赔偿额的50%转付给甲方;土地上的附着物的赔偿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

第八条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九条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协调甲方村民委员会及村民与乙方之间产生的矛盾，如因甲方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过错给乙方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待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第十二条 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经营管理承包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就共同经营一事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经营项目名称： 所在地：

二、合作期限及方式

1、双方合作期限为月日。 本协议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60日通知乙方。

2、甲方提供场地，甲方保证房屋及配套设施处于良好、安全的适用状态，采购及时，外围关系的协调与处理;乙方全面负责洗浴中心的日常相关管理和经营所需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人员编制、工资标准、技师提成比例和日期双方协商认可财务执行，其他方面甲方不干涉乙方日常管理;

3、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食宿。

三、管理和利润分配

1、该合作项目的经营管理和人员的工资分配技师提成由乙方根据甲方的现行模式制定，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执行，财务部门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2、与经营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协调和费用由甲方解决。

3、利润分配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间为当月月底(30日)，次月5日前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4、利润分成按每月营业额，营业额的%提成，每10万元为一个百分点。

5、技师分成，技师按，五天结算一次工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

四、本协议项下的场地在本协议签订前所涉及的一切债款、债务、人事纠纷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五、本协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自签署之日内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_\_\_\_\_\_\_\_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1.联营宗旨：

2.联营企业名称：\_\_\_\_市(县)\_\_\_\_公司地址：\_\_\_\_隶属：\_\_\_\_经济性质\_\_\_\_(所有制)联营。核算方式：共同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

3.联营项目：

4.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5.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 甲方投资\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

甲方以下列作为投资 现金：\_\_\_\_元： 厂房：\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 机械设备：\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专用工具：\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 土地征用补偿费\_\_\_\_\_\_\_\_元 专利权：\_\_\_\_\_\_\_\_元 商标权：\_\_\_\_\_\_\_\_\_元技术成果：\_\_\_\_\_\_\_\_元 投资缴付日期

6.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联营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7.公司财产为全体联营成员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8.联营成员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联营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9.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10.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公司实行(所得)税前分利的原则，即，依法缴纳产品税、营业税后，由投各方将分得利润并入投资方企业利润，一并缴纳所得税

公司所得，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例分配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所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定，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

11.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现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定期举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任，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12.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由出资各方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人，由\_\_方推荐，副经理\_\_\_\_人，由\_\_\_\_方推荐，经理、副经理由董会聘请，任期\_\_年

公司的主管会计由\_\_\_\_方推荐，\_\_\_\_方推荐\_\_\_\_名协助之 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联营成员监督检查

13.违约责任

(1)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时间)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时间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违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3)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各方派代表协商解决，或请双方主管部门解解决及请求仲裁机关仲裁。

(4)联营成员不得中途退出联营，如中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付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5)联营成员在本联营存续期间不得加入其他半紧密型联营，如违反本规定视为中途退出，按前款处理。

14.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未尽事宜，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15.本协议生效日，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方履约情况

16.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一份，协议副本式\_\_份，送\_\_\_\_、\_\_\_\_、\_\_\_\_、……各一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银行帐户

地址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银行帐户

地址

年 月

公证或签证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六**

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在\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市建立合作经营的\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合作公司的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号。

第四条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_\_\_\_\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一)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_\_\_。

(二)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_\_\_\_\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条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注：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现金\_\_\_\_\_\_\_\_\_\_\_\_\_\_\_\_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_\_\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_\_\_\_\_\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公司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_\_\_\_\_\_\_天内交付合作公司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乙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_\_\_\_\_\_\_\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_\_\_\_\_\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_\_\_\_\_\_\_\_\_\_\_\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注：应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公司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_\_\_\_\_\_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注：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甲、乙方必须另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十四条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办理为设立合作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二)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三)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四)协助合作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五)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六)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七)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八)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九)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器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其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运至中国港口;

(二)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五)如乙方同时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六)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合作经营期限

第十六条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有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合作期限。但必须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提出申请批准。

第八章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第十七条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

(一)提取\_\_\_\_\_\_\_\_\_\_\_\_%作为合作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以\_\_\_\_\_\_\_\_\_\_\_\_%偿还乙方的投资，预计\_\_\_\_\_\_\_\_\_\_\_\_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注：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

(三)其余部分按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分配。

第九章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合作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或全部外销)，其中：

(一)向外销售\_\_\_\_\_\_\_\_\_\_\_\_\_\_\_\_%;

(二)经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内销\_\_\_\_\_\_\_\_\_\_\_\_\_\_\_\_%。

(注：销售办法可灵活多样，可由公司或乙方负责向外销售，也可由公司与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代销;对内销部分也可由公司或甲方经销。)

第十章董事会

第十九条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共2页，当前第1页12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_\_\_\_\_\_\_\_\_\_\_\_\_\_\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_\_\_\_\_\_\_\_\_\_\_\_名，由乙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四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不能出席时，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部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_人。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_\_\_\_人，另一方推荐\_\_\_\_人，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个，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二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章纳税与保险

第三十四条

合作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以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_\_\_\_\_\_\_\_元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注：或按出资额的百分比计算)如逾期\_\_\_\_个月仍未提供，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七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九章文字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六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合作公司对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_\_\_\_份，合作公司一份，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影印本\_\_\_\_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五十条本合同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省\_\_\_\_市签字。

甲方：\_\_\_\_公司乙方：\_\_\_\_公司

(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_\_\_\_(签字)法定代表\_\_\_\_(签字)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七**

第一章总则

中国\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国（地区）\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一条合作各方：

甲方：中国\_\_\_\_\_\_\_\_\_公司，在中国\_\_\_\_\_\_\_\_\_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在：\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英文名称为：\_\_\_\_\_\_\_\_\_），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注：1、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丁\_\_\_\_\_\_\_\_\_方；2、境外合作方是自然人公民的，要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和常住住所、电话。）

第二条以上各方同意建立的合作经营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英文名称：\_\_\_\_\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市（县、区）\_\_\_\_\_\_\_\_\_路（乡）\_\_\_\_\_\_\_\_\_号（村）。

邮政编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三条合作公司是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成立，并在\_\_\_\_\_\_\_\_\_登记注册的合作经营企业，为中国法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四条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各方向合作公司提供的出资或合作条件，均属于合作公司的资产，合作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作各方在合作公司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第三章合作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五条合作各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六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

\_\_\_\_\_\_\_\_\_。（注：填报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规模，要明确具体、用词严谨规范，并与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生产场地、主要设备等相适应。应以项目立项批准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合作公司年生产规模

\_\_\_\_\_\_\_\_\_。（注：含年产量、年产值、产品品种等，按投产后设计能力及以后分期发展写）

合作公司厂址选择及生产经营过程的环境保护方案、消防安全措施，必须经\_\_\_\_\_\_\_\_\_环境保护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四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合作条件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折合\_\_\_\_\_\_\_\_\_美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美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注：1、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要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要求；2、外方不得以人民币直接出资，除非能证明是在我国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合法税后利润；3、如果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约定为人民币的话，而外方出资不便确定外币币种和金额时，则在境外合作方出资额后必须注明以相当于\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出资，按缴资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汇率折算。境内合作方出资的人民币现金，如需折合外币，亦按缴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4、中外各方可商定一种货币，但必须是国家许可的可兑换外币。）

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其中由甲方从境内筹措\_\_\_\_\_\_\_\_\_元；由乙方从境内筹措\_\_\_\_\_\_\_\_\_元及从境外筹措\_\_\_\_\_\_\_\_\_元；由丙方\_\_\_\_\_\_\_\_\_。（注：主要由合作外方从境外筹措解决。）

第九条合作各方提供下列合作条件：

甲方：现汇\_\_\_\_\_\_\_\_\_元；机械设备（台、套）折\_\_\_\_\_\_\_\_\_元；厂房（平方米）折\_\_\_\_\_\_\_\_\_元；土地使用权（平方米）折\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注明具体内容）；共\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美元；机械设备（台、套）\_\_\_\_\_\_\_\_\_美元；工业产权\_\_\_\_\_\_\_\_\_美元；其它\_\_\_\_\_\_\_\_\_美元（注明具体内容）；共\_\_\_\_\_\_\_\_\_美元。

（注：出资的货币按缴款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人民币或约定的外币。合作各方提供合作条件，应明确提供的内容、方式及日期。如一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合作各方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另订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合作公司的资金和合作条件分期缴付或提供

\_\_\_\_\_\_\_\_\_。（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分期出资的总期限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计，应将资本全部缴清的期限为：注册资本50万美元以下的为一年内；注册资本51-100万美元的为一年半内；注册资本为101一300万美元的为二年内；注册资本301-1000万美元的为三年内；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以上的，出资期限由外商投资审批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其中首期应在合作企业注册登记后三个月内投入，并应投入注册资本的15％以上；如一次缴清注册资本，应在六个月内缴清。）

第十一条合作期内合作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抽回注册资本或所提供的合作条件。

合作各方用作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合作各方应当以其自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作为投资者的合作条件，对该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不得设置抵押权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二条合作公司一方如需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一个月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二合作公司一方向第三者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同意。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八**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样式一)

第一章?总则

中国＿＿＿＿＿公司和＿＿＿＿＿＿国（或地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省＿＿＿＿＿＿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省＿＿＿＿市＿＿＿＿区＿＿＿＿路＿＿＿＿号。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

＿＿＿＿＿＿国（或地区）＿＿＿＿＿＿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在＿＿＿＿＿＿省＿＿＿＿市建立合作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合作公司的名称为＿＿＿＿＿＿＿＿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省＿＿＿＿市＿＿＿＿区＿＿＿＿路＿＿＿＿号。

第四条?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_\_\_\_\_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一）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二）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产品品种将发展＿＿＿＿。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条?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注：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元，其中：现金＿＿＿＿＿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元（详见附表）；工业产权＿＿＿＿＿元；其他＿＿＿＿＿元。

第十二条?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公司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天内交付合作公司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乙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公司在特区内银行开立的帐户内。第一期应汇入＿＿＿＿＿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用途由公司董事会胡定。（注：应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公司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注：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甲、乙方必须另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十四条?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办理为设立合作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二）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三）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特区内的运输；

（四）协助合作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五）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六）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七）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八）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九）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器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其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运至中国港口；

（二）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五）如乙方同时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六）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合作经营期限

第十六条?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有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合作期限。但必须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提出申请批准。

第八章?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第十七条?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

（一）提取＿＿％作为合作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以＿＿％偿还乙方的投资，预计＿＿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注：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

（三）其余部分按甲方＿＿％，乙方＿＿％分配。

第九章?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合作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或全部外销）。其中：

（一）向外销售＿＿％；

（二）经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内销＿＿％。

（注：销售办法可灵活多样，可由公司或乙方负责向外销售；也可由公司与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代销；对内销部分也可由公司或甲方经销。）

第十章?董事会

第十九条?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董事＿＿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名，由乙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_\_\_\_\_四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召开董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不能出席时，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决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部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人。总经理由＿＿方推荐；副总经理由＿＿方推荐＿＿人，另一方推荐＿＿人，均由董事会聘请，\_\_\_\_\_＿＿＿＿年。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_\_\_\_\_、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二条?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章?纳税与\_\_\_\_\_

第三十四条?合作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的各项\_\_\_\_\_均应向设在\_\_\_\_\_\_\_\_\_特区的\_\_\_\_\_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_\_\_\_\_别、\_\_\_\_\_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_\_\_\_\_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以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元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注：或按出资额的百分比计算）如逾期＿＿＿个月仍未提供，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七章?不可抗力

第十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_\_\_\_\_。\_\_\_\_\_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九章?文字

第二十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六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合作公司对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方各＿＿份，合作公司1份，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份，具有同等效力；影印本＿＿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五十条?本合同于19＿＿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省＿＿＿＿市签字。

甲方：＿＿＿＿＿＿公司乙方：＿＿＿＿＿＿公司

（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九**

第一章 总 则

\_\_\_\_\_\_\_\_与内蒙古煤炭工业局劳动服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发挥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保合少镇脑包村，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姓名\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 乙方：内蒙古煤炭工业局劳动服务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5号

第三章 入股合作经营企业

合作企业名称

合伙公司地址

第二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三条 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的愿望，采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业务量，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四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第五条 生产经营的规模如下：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六条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120万元。甲方为人民币出资120万元。乙方为经营资质出资，价值100万元。

第六章 股份占有比例及利润分配

第七条 双方商定不计算双方的投入比例，按照双方商定的比例占有合营公司股份和进行利润分配。

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占有49%股份，乙方占有51 %股份。此比例是以乙方一年完成业务十万元产值为基准，乙方随着业务量的上涨，有权提出股份的增加。

第八条 利润分配：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月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利润后，盈余部份由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九条 甲、乙方应各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1.\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债务; 乙方责任：;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⑤积极发展业务，以发展业务为中心，配合公司日常经营。乙方一年须提供业务至少10万元产值。

第八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十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帐薄，用中文书写。次年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营企业会计应做好每月甲乙双方各自的业务记录，以备查询，核对。

合营企业会计应在每个月月初将上个月的公司盈利状况提供给甲乙双方过目。

第九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及期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第十二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标，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合同，他方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企业的经济损失。

合同解除后，除甲方现有的固定资产，在加合营后甲方在乙方的同意下自己出资购买的工具或设备外，如是在合营后用公款购买的固定资产应把固定资产合出价格按比例分给乙方。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约，应按国际惯例赔偿守约方总投资1%的违约金。守约一方有权终止合司，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理。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工程协议、销售协议、利润分配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一并执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在中国签字。 此合同的年限为 年，在合同到期后，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延续此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十**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具有一家酒店，委托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和收益分配。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年：自20xx 年 8 月 1日起至20xx 年 7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比例：甲方 60% 乙方40%

2〃利润分配时间：按季度分配。正式开业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号前，将上个季度的利润分配完毕。

3〃利润的计算方法：利润=总收入—总成本 总成本=工资+水电费+燃料费+物料消耗 +修理费+原料成本+税金 (总收入包含应收账款)

4.若形成负利润乙方不参与分配，也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酒店的经营管理

合作期限内，乙方全面负责酒店的经营管理，甲方不参与酒店的经营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经营场所，负责协调经营场所使用过程中的对外关系协调。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有权提出相关的经营建议。

3、合作期限内，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经营管理。

4、甲方负责酒店开业前所需的各类物资、设备、流动资金手续办理，确保酒店能正常经营。免费提供员工食宿。

5〃甲方负责酒店开业前，人员准备(招聘、培训)所需的员工工资及发生的费用。

6〃开业前酒店装修期间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7.甲方负责客户挂账合同的审批权和应收款的回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酒店的经营管理。

2〃乙方负责酒店人员的招聘培训

3〃乙方有对酒店人员录用、辞退、岗位和工资调整的决定权

4〃乙方有财务收支的签字权。

5〃乙方应保证酒店的员工总数不超过30 人

6〃乙方应保证酒店的员工平均工资不超过 20xx元

第七条 财务、采购管理

1〃采购管理：乙方负责采购管理，甲方负责监督和提供采购车辆。

2〃财务管理：甲方委托一人负责财务和保管工作。 3〃甲方人员服从乙方管理，工资由甲方负责发放。

4.工资发放时间：甲方应确保每月10号前发放上个月的工资

第八条试用期

1. 时间：一个月。20xx年8月1到20xx年8月30日

2. 工资：乙方试用期派遣人数10-15人，派遣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前甲方预付派遣人员一个月工资人民币叁万元整，并报销交通费。

3. 结果：若双方满意可按此合同继续进行;若有一方不满意可立即终止合同。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二万元。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万元。

第九条 酒店的交接

酒店装修结束后、试营业前，甲乙双方完成酒店的交接手续，并制作酒店设备设施的清单。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十一**

因甲方决定将公司生产经营事宜与乙方共同合作,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经甲方同意确认,对x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作宗旨:

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亨利润,共担亏损。

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x有限公司设计及销售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自\_20xx年 月 日起，至 20xx年 月 日止。

第四条合作方式、期限

1.合作人甲方: x有限公司现有设备财产(详附件)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按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离的原则由甲乙方经营管理。

合作人(乙方)为履行经营管理义务,愿出资现金人民币 万元,并以出资为限承担亏损。

2. 合作人(乙方):。

各合作人的出资，于2220xx年10月3日以前交付乙方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协议人同意指定乙方管理上述及经营期的资金.

3.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不得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现有设备由乙方所有,新增设备由乙方丙方共同所有。但合作期间乙方所有的设备不计提折旧.如生产经营需再次投入资金，另立投资协议，各合作人签字确认生效。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按约定比例分配, 乙方占50%,丙方占50%,其中由乙方按每月丙方签名确认的财务报表，出具利润分配确认书给丙方，并由乙方每半年分配一次利润给丙方。

2.债务承担：本合作协议订立之前债务由乙方承担,债权由乙方所有。本协议订立之后的债权债务以各合作人的盈余分配为据，按比例承担。

3、经营风险的承担：甲方仅具有注册登记人身份，已全权委托方乙方及丙方经营,盈余与甲方无关。投入资金全部由乙丙两方投资，独立经营，独立管理，自担风险，自负责任，自负盈亏，涉及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与责任由丙、乙两方承担。甲方不干涉甲、乙两方的合法经营。

第六条出资的转让及退资

1.各协议人出资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三年期间不得转让,也不得要求退还出资。

第七条 合作负责人及其他合作人的权利

1. 乙方为合作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对外代表公司,不参与生产经营日常事务的具体管理。其主要权责是：

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其所订合同所产生的收款承担收款及收款不能的赔偿责任。.

②决定重大财务支出,按月按定额拨付资金到财务账户给丙方作为日常开支。

③保管公司印章及财务章,支付合作债务,承担合作终止的债务.

④按约定时间支付合作人报酬及应分配的利润.

2.合作人 担任厂长职务，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其权限为：

①履行厂长的职责,对所有资产进行管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及承担资产安全责任

②履行厂长的职责,对合作事务的生产,行政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及审批;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纪的活动。如因违法或违规经营，企业受到有关部门查处而造成停业、歇业或被取缔的;因经营形成对外拖欠债务、工人工资等情况的;因治安消防安全工作的疏忽，造成治安事故或消防事故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承担赔偿责任..

③按乙方订单要求按质按量组织生产及组织交付合作的产品(货物)，购进生产所需原材料;对生产产品的质量及期限承担责任.

④具有月预算定额内日常财务开支审批权。凡涉及5000元以上的开支、费用需 签字方可生效。但不得以本合同项下公司名义对外举债，不得对外签署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签署的文件;不得持有本合同项下公司的财产及印章. 丙方的对日常事务进行监控.

⑤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报乙方批准。

3.丙方 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其权限为协助丙方 对合作事务的生产，行政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对乙方报告生产工作.

4.丙方 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其权限为：

①监督丙方各合作人的工作情况;

②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5. 由丙方 负责业务工作的日常具体事务. 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

6. 由丙方 负责处理财务及主持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

7.由 任总经办主任,负责各印章的加盖及报关事务及日常行政事务. 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

8.合作人的共同权利：

①参予合作事业的管理;

②听取合作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③检查合作帐册及经营情况;

④共同决定合作重大事项。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禁止合作人经营与合作竞争的业务。

3.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5.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第九条 合作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作期届满;

②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③合作期间地亏损达到100万元;

④合作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作终止后的事项：如双方不能就继续合作达成协议或合作终止,丙方应无条件退出,并交付资产给乙方.超出乙方现有资产部份应按投资比例返还给丙方.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作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东莞市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协议人违反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诉讼所支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作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作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对于\_\_\_\_\_\_\_\_\_\_\_\_合作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合作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需提供足够的经营场所，用于合作。

2.甲方需提供安全及保卫工作，及其一切工商税务和治安费用等，其包括：水电，治安，公共关系，房费等一切费用。

3.甲方需保证场内的正常运行，并负责机器设备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出现人为破坏，被盗，没收均由甲方全面负责，照价赔偿。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需提供全套机器设备并负责维修费用等。

2.乙方提供技术人员。

三、分成方式

1.双方按营业收入的\_\_\_：\_\_\_分成，甲方\_\_\_%，乙方\_\_\_%。

2.每日结帐一次，帐与现金由甲方代管。乙方结帐时按机器的总底分结算，乙方不定时间查看帐目。

四、其他

1.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协议解决。

2.如受政策影响，特殊情况和经营状况不好，甲方需保证乙方的设备安全运出。

3.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单方违约，任何一方有权中止合同。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即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十三**

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第一条约因

＿＿＿＿＿＿＿有限公司，遵照＿＿＿＿＿法律注册的＿＿＿＿＿＿＿＿＿公司（简称＿＿＿＿＿＿），地址＿＿＿＿＿＿＿＿＿＿＿＿＿为甲方与＿＿＿＿＿＿＿＿＿＿有限公司，遵照＿＿＿＿＿＿＿＿法律注册的＿＿＿＿＿＿＿＿＿＿＿公司（简称＿＿＿＿＿＿＿），地址＿＿＿＿＿＿＿＿＿＿＿＿＿＿＿＿＿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2.1.“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提成费

5.1.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年，以后，每年递减＿＿％。

5.4.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绿，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年＿＿月＿＿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技术培训

6.1.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为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优先条款

7.1.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年。

第九条合营期限

9.1.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年。

9.2.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二（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第十条仲裁

10.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若于三十（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10.3.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十五（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六十（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2.1.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其他

13.1.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13.2.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1）式四（4）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2）份。

13.3.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七（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乙方：＿＿＿＿＿＿＿＿＿＿

姓名：＿＿＿＿＿＿＿＿＿＿＿＿＿姓名：＿＿＿＿＿＿＿＿＿＿

职务：＿＿＿＿＿＿＿＿＿＿＿＿＿职务：＿＿＿＿＿＿＿＿＿＿

电传：＿＿＿＿＿＿＿＿＿＿＿＿＿电传：＿＿＿＿＿＿＿＿＿＿

电挂：＿＿＿＿＿＿＿＿＿＿＿＿＿电挂：＿＿＿＿＿＿＿＿＿＿

见证人：＿＿＿＿＿＿＿＿＿＿＿＿＿＿＿＿

姓名：＿＿＿＿＿＿＿＿＿＿＿＿＿＿＿＿

职务：＿＿＿＿＿＿＿＿＿＿＿＿＿＿＿＿

日期：＿＿＿＿＿＿＿＿＿＿＿＿＿＿＿＿

＿＿＿＿＿＿＿＿＿＿＿＿＿＿＿＿＿＿＿＿＿＿＿＿＿＿＿＿＿＿＿＿＿＿＿＿同约定。双方提供的合作条件作为投资，而收回投资的办法是以加速折旧、增加利润幅度或以产品分售及采用提成费等办法来实现。合作期满后财产不再作清算分配，具体处理办法依双方所签契约中明文规定实施。合作经营、分工经营、委托一方经营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取何种方式视契约中规定的条款付诸实施。

＊实用型专利权系指在学术、技术、工艺等领域中具有创造性的发明并能解决实际问题，发明者提供图纸、模型及技术说明书等资料，经申请批准后可受到保护者，通称实用型（utilitymodel）专利。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十四**

序言目 录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三章 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第十二章 纳 税

第十三章 保 险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1183;1 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_\_\_\_\_\_\_\_\_ 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 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1183;2 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合营公司的名称：xx公司。外文名称：\_\_\_\_\_\_\_\_\_。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1183;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2183;1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_\_\_\_\_\_\_\_\_产品；\_\_\_\_\_\_\_\_\_（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2183;2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2183;2183;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_\_\_\_\_\_\_\_\_。2183;2183;2 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_\_\_\_\_\_\_\_\_。2183;2183;3 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_\_\_\_\_\_\_\_\_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第三章 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3183;1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 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3183;2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甲方：现金\_\_\_\_\_\_\_\_\_元、厂房\_\_\_\_\_\_\_\_\_元、土地使用费\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乙方：现金\_\_\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318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_\_\_\_\_\_\_\_\_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_\_\_\_\_\_\_\_\_。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_\_\_\_\_\_\_\_\_条办理。3183;4183;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3183;4183;2 合营一方向

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

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4183;1 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4183;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5183;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_\_\_\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5183;2 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申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每次延长以\_\_\_\_\_\_\_\_年为限。5183;3 在合营期满时，中国xx公司将用\_\_\_\_\_\_\_\_\_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6183;1 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6183;1183;1 甲方责任：

（1）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2）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3）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4）按\_\_\_\_\_\_\_\_\_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6183;1183;2 乙方责任：

（1）按第\_\_\_\_\_\_\_\_\_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2）为使合营公司得到\_\_\_\_\_\_\_\_\_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3）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6183;2 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第七章 董事会7183;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_\_名，乙方\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_\_\_\_名，由\_\_\_\_\_\_\_\_\_方委派。7183;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_\_\_\_\_\_\_\_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7183;3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8183;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_\_\_年。8183;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8183;3 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9183;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合营公司在中国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9183;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三十\_\_\_\_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和信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9183;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 劳动管理10183;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10183;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11183;1 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11183;2 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 纳 税12183;1 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12183;2 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xx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 保 险1318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xx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14183;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14183;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_\_\_\_（详见附件\_\_\_\_\_\_\_\_\_）。14183;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

第一个月算起。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15183;1 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15183;1 1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15183;1183;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15183;1183;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15183;2 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16183;1 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

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16183;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171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17183;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18183;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18183;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18183;2183;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18183;2183;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18183;2183;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18183;2183;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18183;2183;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18183;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18183;3183;1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18183;3183;2 \_\_\_\_\_\_\_\_\_。18183;4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

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19183;1 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1918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_\_\_\_批准，方能生效。19183;3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_\_地签字。19183;4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十五**

第一章  总则

\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为甲方与\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技术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章  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明确如下：

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终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

2.5  “技术协助”\_\_\_\_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_\_\_\_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_\_\_\_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  “技术信息互换”\_\_\_\_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地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章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  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在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_\_\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应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章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地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章  提成费

5.1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

5.4  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 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章  技术培训

6.1  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  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_\_\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_\_\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  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章  优先条款

7.1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十六**

甲方：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经\_\_\_\_方充分协商，就合伙从事“\_\_\_\_\_超市，”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同意信守：

第一条合伙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姓名)以\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合作，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扣除店里的水、电、暖气、租金、职工工资、税金等日常经营费用，剩余的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平均分配预支每月5日前结算上一月的账目，进行盈余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各合伙人按投资比例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二)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5、\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就授权保证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经甲方考察、评估并确认符合销售甲方货物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网络代理商授权证书，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授权保证金(人民币)仟元，作为信守约定和维护市场秩序的一种经济保证形式。

二、 甲方收取授权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市场保证金收据，作为交、退款凭据，此收据由乙方妥善保管。

三、 授权保证金不计息，双方合作授权证书终止后，按第六条规定，甲方凭授权保证金收据向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授权保证金。

四、 乙方若因主观原因造成经营不善，需要提前终止双方合作并退还授权保证金的(不违反第六条规定)，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授权保证金。

五、乙方向甲方提货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万 (以协议书签订日算起)，在不违反第六条规定前提下，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全额授权保证金。

六、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将有权扣罚乙方交纳的全部或部分市场保证金：

1. 在授权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授权经销时，甲方将扣罚全部授权保证金;

2. 在授权有效期内乙方店内经销与甲方产品类似的其他品牌产品，甲方将扣罚全部授权保证金;

七、本协议作为授权证书的附件，连合同一起执行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负责人：

日期： 日期：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十八**

第一章、总则

\_\_\_\_\_\_\_\_与内蒙古煤炭工业局劳动服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发挥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保合少镇脑包村，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姓名\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

乙方：内蒙古煤炭工业局劳动服务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5号

第三章、入股合作经营企业

合作企业名称：

合伙公司地址：

第二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三条、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的愿望，采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业务量，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四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第五条、生产经营的规模如下：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六条、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120万元。

甲方为人民币出资120万元。

乙方为经营资质出资，价值100万元。

第六章、股份占有比例及利润分配

第七条、双方商定不计算双方的投入比例，按照双方商定的比例占有合营公司股份和进行利润分配。

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占有49%股份，乙方占有51%股份。

此比例是以乙方一年完成业务十万元产值为基准，乙方随着业务量的上涨，有权提出股份的增加。

第八条利润分配：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月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利润后，盈余部份由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九条、甲、乙方应各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甲方责任：\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

其权限是：

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购进常用货物;

④支付合伙债务;

乙方责任：;

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⑤积极发展业务，以发展业务为中心，配合公司日常经营。

乙方一年须提供业务至少10万元产值。

第八章、税务、财务、审计

第十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帐薄，用中文书写。次年从每年月日起至月日止。

合营企业会计应做好每月甲乙双方各自的业务记录，以备查询，核对。

合营企业会计应在每个月月初将上个月的公司盈利状况提供给甲乙双方过目。

第九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十一条、对本合同及期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第十二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标，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合同，他方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

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企业的经济损失。

合同解除后，除甲方现有的固定资产，在加合营后甲方在乙方的同意下自己出资购买的工具或设备外，如是在合营后用公款购买的固定资产应把固定资产合出价格按比例分给乙方。

第十章、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违约，应按国际惯例赔偿守约方总投资1%的违约金。

守约一方有权终止合司，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章、适用法律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理。

第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十六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工程协议、销售协议、利润分配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与本协议一并执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在中国签字。

此合同的年限为年，在合同到期后，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延续此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篇十九**

甲方：

乙方：

为了不断发展和壮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连锁酒店的规模，最终达到“你发财，我发展”这一双赢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谅互让、共同进步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在x省x市开发的店注资入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和乙方的投资额及持有的股权份额：

本协议自x年x月x日起至该物业租赁期限到期终止。

乙方同意在x店注入总预算资金的x%、即现金人民币x万元作为%的股权。此金额为预计投资额度，最终出资额的股金参股，并同时持有该店确定，将以该店实际装修和开办费等的总合、双方按所占股份比例的多少核算后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在甲方与业主因谈判破裂暂无适合的物业开设酒店前：乙方的入股资本由甲方暂时按30%的回报率按月支付乙方;如乙方认为无必要在此期间继续投资时，亦可以随时撤资，甲方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注资方式：乙方的股本分两次向甲方注入。

1、第一次注资时间，为乙方口头向甲方表明有参与甲方投资的意向之日，此时的注资比例不低于投资人所持总股份比例的10%，即人民币xx万元;

2、第二次注资时间，为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后的三日内，此时的注资比例将是投资人所占全部股份比例的90%，即人民币x万元;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享有绝对的经营权和管理权;

2、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享有收取管理服务费的权利，费率为营业收入的4%或年利润的8%，用于该店参与公司对各连锁酒店经营、管理的各种费用开支。

3、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负有与其他酒店同等的展开联合销售的义务;

4、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负有与其他酒店同等的物资采购供应的义务;

5、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负有与其他酒店同等的开展企业宣传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享有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查阅该店经营状况、财务收支状况，对甲方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的权利;

2、当乙方持有的股权达到10%即人民币x万元时，享有在该店重要岗位(如总台接待、库房保管等)选择安排一名人员进入岗位任职的权利;

3、当乙方持有的股权达到20%即人民币x万元时，享有在该店财务中心安排一名人员进入岗位任职的权利;

4、自酒店开业之日起，乙方享有按所持股份比例按期获取股份红利的权利;

5、乙方负有按时、足额向甲方注入约定资金的义务;

6、乙方负有主动向甲方管理者提供有关酒店经营管理思路及建议的义务，但不得擅自以股份持有人的身份对该店正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提出要求指责，必须通过正常途径方可。

四、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遵守上述条款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取约定金额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